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苏 0404 破申 30 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2025)苏 0404 破申 30 号决定书，决定对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案件办理过程中，债权人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表示申请人的预重整方案偿债金额过低，没有可行性，其提交《不同意长城公司预重整的意见》，明确不认可申请人的方案，要求法院终止预重整程序。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有抵押债权人一户，即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1600 万元。

本院认为：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的最大债权人，并就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根据重整计划表决规则，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债

权人对于本案预重整明确表示反对，预重整方案必然无法表决通过，故本案预重整不具备可行性，预重整程序应当予以终结。

综上，本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决定如下：

终结常州市长城工艺厂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